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99

###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 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庫務局副局長  
謝曼怡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4)  
伍錫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麥健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策劃事務)  
莊堅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1  
林耀棠先生

建築署副署長  
關柏林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2. 主席已接受李永達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3(1)條以不在本港為理由，在限期過後申請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II. 就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納入政府工務計劃一事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FCRI(1999-2000)17、PWSC(1999-2000)76、PWSCI(1999-2000)31、PWSC43/99-00及CB(2)837/99-00(01)及(02)號文件]

3.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4. 應主席之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37/99-00(01)號文件]，當中載述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的基本工程的最新情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在政策及撥款方面已獲兩個前臨市局批准的12項工程中，其中8項現已準備就緒，可

以提升為政府工務計劃甲級工程。有關當局將於2000年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書。另外4項工程現正進行檢討，其中一項涉及徵收土地。至於尚未取得兩個前臨市局各項所需的批准的其餘169項工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它們的規劃進度各異，而大部分仍處於較初步的發展階段。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該等工程的範圍及計劃，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 已預留撥款的12項工程

5. 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c)段所載政府當局會就3項工程，即斧山道地區公園、大角咀市政大廈及赤柱市政大廈各項設施的範圍進行檢討時，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放棄該等工程或縮減該等工程的範圍。

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預留撥款進行該12項工程，並會履行其承諾，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由於在兩個前臨市局於2000年1月1日解散後，該等工程現已由政府當局負責進行，因此政府當局需確保建議的設施方便市民使用、切合需要及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會檢討其中3項工程的範圍，以期找出在哪些方面可對該等工程再作改善。

7. 有關大角咀市政大廈，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該項工程旨在重置位於大角咀及界限街的兩個臨時街市，以及位於大角咀及廣東道的兩個臨時熟食市場。由於重置設施可改善附近的環境衛生，而騰出的土地可用作提供康樂設施，因此是項工程值得支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在同一座市政大廈內，設有泳池、體育館、圖書館，以及街市是一個新的概念。政府當局認為，進行檢討是審慎的做法，可確保該項工程切合需要及符合成本效益，並解決對人群控制及管理方面的困難的關注。

8. 有關赤柱市政大廈，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由於舊赤柱街市最近遷到附近的臨時街市，而且預期在2000年3月鄰近的馬坑將有20 000平方呎的超級市場啟用，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建議在該市政大廈內提供的街市設施是否切合需要，因為赤柱及馬坑的人口只有7 000至8 000人。當局亦須考慮興建一座設有室內街市及垃圾收集設施的大型市政大廈，是否能夠真正配合赤柱作為一個主要旅遊點的獨有特色。至於提供康樂設施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赤柱的流動圖書館及南區的室內體育中心的使用率較低，因此，政府當局需檢討是否需要在赤柱市政大廈提供同類設施。

9. 提及政府當局有關赤柱與馬坑非常接近的論點時，何世柱議員表示，赤柱的居民前往馬坑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如赤柱沒有街市，會對居民造成很大的不便。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由赤柱步行至馬坑只需相當短的路程。

10. 有關斧山道地區公園，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鄰近的志蓮淨苑已設有一個展覽中心，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在該公園內提供另一個展覽場地。

11. 何秀蘭議員反對該項工程放棄興建展覽中心的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在該區提供一個多元化發展藝術及文化的環境。何世柱議員表示，如斧山道地區公園沒有展覽中心，會減低對遊客的吸引力。

12. 主席詢問，對斧山道地區公園、大角咀市政大廈及赤柱市政大廈各項設施的範圍作出改動會否引致工程延誤和增加顧問費及建築費用。

1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視乎改動的性質及程度。如工程的範圍縮減，則可節省建築時間及費用。但他強調，進行有關檢討並非旨在節省成本，而是為了改善工程的設計及範圍。建築署副署長補充，由於該3項工程的設計及規劃工作均由署方負責，因此改動該等工程的範圍應不會引致顧問費大幅增加。但建築署職員需更改該等工程的設計及合約文件。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斧山道地區公園、大角咀市政大廈及赤柱市政大廈均經由選舉產生的前臨時市政局考慮並批准撥款。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尊重兩個前臨市局的決定，而她不會支持縮減該等工程的範圍，除非政府當局提供非常充分的理據。何世柱議員表示，雖然他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當局有責任確保兩個前臨市局的工程切合需要、方便市民使用及符合成本效益，但他贊同何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如建議對已核准工程作出改動，應提供非常合理的理由。

15. 主席表示，立法會將在下次會議決定如何重組現行的事務委員會，以便在兩個前臨市局解散後，監察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目前，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跟進檢討斧山道地區公園、大角咀市政大廈及赤柱市政大廈的進度。何秀蘭議員建議，在有關工程詳情備妥後，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參與斧山道地區公園工程的討論。議員表示同意。

1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不會違背對議定的12項工程的承諾。由於該8項將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的工程需迫切進行，政府當局希望，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能得到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他強調，對斧山道地區公園、大角咀市政大廈及赤柱市政大廈進行檢討，旨在確保該等工程切合需要、方便市民使用及符合成本效益。至於對在赤柱市政大廈內提供街市設施一事進行檢討，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審計署署長在其1997年出版的報告書中強調，政府在計劃興建新街市時需評估有關工程是否切合需要和此類設施的需求。

政府當局

17. 應主席的要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同意提供正進行檢討的3項工程的詳情，以及獲臨時市政局批准原先的文件、設計圖則、預算工程費用及改動核准圖則的理據。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策劃事務)回覆主席時確定，臨時區域市政局全部4項第一類工程均已包括在12項工程的名單內，將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 兩個臨市局餘下工程的情況

19. 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就兩個前臨市局正籌劃中的工程提供充分詳情，何秀蘭議員表示失望。

2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答允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講述大型的工程項目，以及提交詳細的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21. 主席詢問並無納入工務計劃工程項目一覽表內的前臨市局第II階段工程的情況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答稱，除估計費用在1,500萬元或以下而無須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小型工程，以及已在其他部門或組織下獲得撥款的工程外，此類工程已全部納入工務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已處理前臨市局第II階段的所有工程。

政府當局

22. 何承天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有關文件附件A時表示，如政府當局可在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列出各項工程的預定展開日期和完工日期的最新資料，將會十分有用。

23. 主席詢問政府展開餘下169項工程的計劃及處理該等項目的優先次序為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新的行政架構只運作了兩周，有關部門在提出任何建議前，需要時間研究該等工程項目，以及確定其現時

的發展階段。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會顧及提供有關設施的急切性及有關項目的成本效益等因素。

24. 何世柱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當局有需要把該169項工程按其不同的發展階段分類。就此，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兩個前臨市局就該等項目所定的優先次序。何秀蘭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政府當局如要更改臨市局所定的優先次序，便應給予充分的合理理由。她提醒政府當局，當局先前曾答允在重組後，不會削減任何文化及康樂服務。

2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餘下169項工程未獲兩個前臨市局批准所需撥款，該等工程大部分仍處於初步計劃階段。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強調，政府在檢討是否需要進行有關工程時會考慮兩個前臨市局的意見，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切合社會的需要。當局會在檢討後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

26. 霍震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把有關的體育設施提高至國際水平，以便在2006年主辦亞洲運動會。他表示，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須在2000年2月底前向亞奧理事會提交其擬主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建議。主席亦詢問該等改善工程是否已獲政府另外撥款，還是列於169項工程之內。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當局現正詳細評估主辦亞洲運動會的升格規定。該等改善工程會與169項工程分開處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已列為提升至工務計劃甲級工程的12項工程項目之一的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不但會具備國際水平，還可用作主辦亞洲運動會。

28. 霍震霆議員表示，雖然政府曾表示不會純為主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而興建新的體育場地，但他希望當局可早作決定，落實興建各項已計劃的體育設施，以切合香港的長遠需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現正於時間緊迫的情況下考慮主辦2006亞洲運動會的建議，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以及尋求財務委員會撥款。

29. 由於餘下的169項工程中有部分與環境食物局及民政事務局有關，主席詢問在處理該等項目方面，該兩個政策局如何作出協調，以及建築署的角色為何。

3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環境食物局及民政事務局會透過會議及討論保持密切聯繫，而建築署則會就該等工程的設計及規格提供專業意見。

31. 主席講述前深水埗臨時區議會要求及早落實前臨市局在其區內進行的9項基本工程計劃(立法會CB(2)837/99-00(02)號文件)。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才訂定餘下169項工程的優先次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當局先前曾就該169項工程諮詢有關的臨時區議會。如建議在檢討後修改該等工程的範圍，政府便會考慮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32. 何秀蘭議員詢問，既然兩個臨市局現已解散，為提供市政服務而提出新的基本工程的機制為何。

3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有關建議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兩個行政部門提出，而該等部門會考慮各個區議會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部門會在考慮過所接獲關乎有關區域的需要及優先次序的意見及建議後，才尋求政策及撥款方面的支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康體發展局及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等有關團體亦可就新的計劃提出建議。庫務局副局長回應議員時亦解釋現行把新的工程計劃列入工務工程計劃的程序。

34. 對於政府當局就訂定提供市政服務的新基本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尤其是當18個區議會各自提交工程計劃時)所採用的準則，何秀蘭議員表示關注。主席對此亦有同感。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述明在區域及跨區層面為提供市政服務而提出新的基本工程的機制，以及該等計劃的揀選或優先次序的情況。在主席的要求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同意統籌一份文件，以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35. 議員同意在2000年2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28日